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5</b>
<b>第二节 正文</b> .....	<b>6</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9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和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17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17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3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3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33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行政处罚及信用情况.....	3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38
十三、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四、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9
十五、结论意见.....	39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4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 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00 号《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山西省财政厅出具的晋财金[2007]78 号文《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001,507,802 元按 1:0.99924666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交所 201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7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山西证券”，股票代码“002500”。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3881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资本：358,977.154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7	1,140,374,242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367,084,316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199,268,8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51,695,1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45,647,58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	43,115,443
7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4,321,74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6	30,991,040
9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9,631,900
1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17,032,2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含永续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

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和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注册、备案、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上市、挂牌、转让及兑付等相关具体事项，签署、执行、修改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或挂牌地的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发行主体：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1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设评级。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说明书》还对本次债券的起息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4、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 6、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8、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0、《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下设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企业金融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FICC 业务委员会等业务委员会，并下设财富管理部、财富运营部、机构经纪部、零售及互金部、金融产品部等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正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 亿元、8.04 亿元和 5.7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0 亿元（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本所律师认为，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

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和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有主要子公司7家（主要子公司系指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84245R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侯巍，成立日期2009年4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经营范围为（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中德证券66.70%股权。

（2）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期货”）

格林大华期货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1431D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永茂，成立日期1993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21层2101单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格林大华期货100%股权。

（3）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证投资”）

山证投资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579066825L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润照，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3，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山证投资100%股权。

（4）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国际”）



山证国际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住所为 UNIT A 29/F TOWER 1,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HK，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港币。山证国际的业务性质为财务投资（financial investment）。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山证国际 100%的股权。

（5）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

山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99J6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润照，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J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山证创新 100%的股权。

（6）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科技”）

山证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392M4F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17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日常安全管理、数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山证科技 100%的股权。

（7）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D0HYA6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乔俊峰，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泰州路 415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山证资管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其他受限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存在受限情况，主要系为公募基金业务风险准备金存款、为借款设定质押的定期存款、用于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及冲抵保证金等用途、流通受限的股票等用途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原因。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重大受限情形。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书；
- 2、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其处罚监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业务资格**

##### **1、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中德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245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约定了本次债券、发行和托管、承销责任、先决条件、募集款项的划付、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付息和本金兑付、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义务等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承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都具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都具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 3、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6367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业务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 1、中德证券

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是否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的说明》，自2020年以来中德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

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2）2023年6月2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90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9月11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部分撤否项目内控意见未回复或未落实，质控部门负责人担任IPO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核意见，部分项目申报文件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1月15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因中德证券保荐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0%以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德证券说明，中德证券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除前述第（4）项监管措施正在积极整改外，其他各项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完成整改。中德证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投行执业质量。除上述事项外，中德证券不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况，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2020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情况如

下：

（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

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9)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



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1）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2）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

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4）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6）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

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7）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

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1）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3)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信证券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4)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

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5）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根据中信证券说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毕马威华振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毕马威华

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4、安永华明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确认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监管措施如下：

（1）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汤哲辉、赵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 号）（“21 号警示函”）。在 21 号警示函中，江苏证监局指出安永华明在对某 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事项。21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 IPO 发行人因未如实披露其环保违规事项等信息披露问题，而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而牵涉到会计师。在警示函中所提到的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项目中，安永华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审核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审核证据。根据相关准则，在考虑了重要性和补偿性控制以后，安永华明认为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对该 IPO 发行人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内控审核意见。

（2）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 号）（“36 号警示函”）。2019 年下半年，证监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例行全面质量检查，检查范围涵盖了安永华明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等各个方面以及若干证券期货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时间历时数月。36 号警示函的出具，是告知安永华明上述例行检查的结果，旨在提示本所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3）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

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号）。安永华明注册会计师张毅强、杨晶收到该监管函，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组、相关复核人员已充分认识到在复核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进行了深刻反思及检讨，对该项目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的相关分析及重要结论、重要工作底稿、出具的专业报告以及其他申报材料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章节再次进行了全面地复核和检查，以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安永华明说明，安永华明认为，上述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以外，自2020年1月1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5、本所

(1) 2020年1月1日至今，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本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 2021年11月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1]18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未充分审慎履行核查义务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② 2022年7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2022]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部分核查工作不充分或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0年1月1日至今，本所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 2024年1月5日，本所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本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涉及事项未限制各证券服务机构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中信证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中信证券现时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其担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材料；
- 2、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原告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等二十一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乐视网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投资损失共计 4,571,357,198 元，要求包含中德证券在内的其他二十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10 月，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请求改判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除乐视网及贾跃亭外的二十二名被告）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上诉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行政处罚及信用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文书、罚款缴纳凭证；
- 2、中国人民银行调阅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息；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当天，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1月12日调阅的《企业信用报告》，山西证券在银行系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亦登陆了中国证监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未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工商、税务部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信用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3、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

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4、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9、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0、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山西省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1、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2、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农

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3、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14、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以及中国盐业协会官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

15、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16、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8、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十三、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方面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概要性核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 十四、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监事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债券发行上市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Dandan in black ink.

雷丹丹 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ehui in black ink.

徐雪桦 律师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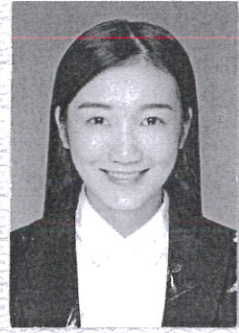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011170199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53039

持证人

徐雪桦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330105199211270348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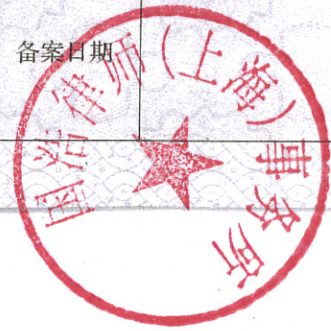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771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3048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持证人 雷丹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3291986102911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1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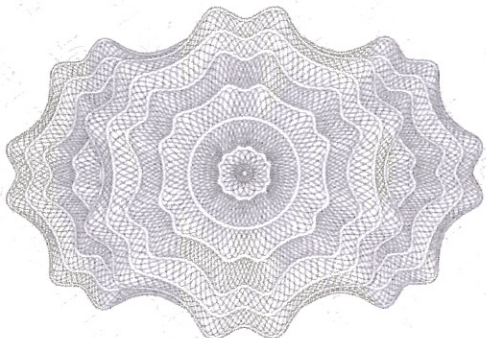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葛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守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晨,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轶,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秦杰, 林琳, 邵祺, 王志尧, 黄超, 黄砾, 董鸣, 刘悦, 姚飞, 李响, 掉, 陆如一, 陈辉宇, 戚奕, 董亮, 尹玉芹, 周磊.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under item (三).

合 伙 人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under item (四), containing a red circular stam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杰	2017年11月6日
杨帆, 洪军	2017年11月6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日期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考核机关		考核结果	
考核日期		考核机关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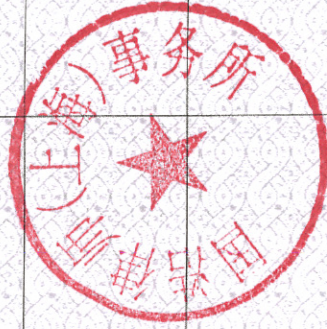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34